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及子公司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投资合伙企业及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

公司与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得基金”）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47,010 万元，公司将投资 10,000 万元，占总规模的 21.2721%。其中，普通合伙人（GP）为佳得基金，有限合伙人（LP）为其余合作方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雪健康”）与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共同受让佳得基金原股东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佳得基金 100%的股权，其中香雪健康以 540 万元价格受让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佳得基金 18%的股份。

本次投资行为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合伙企业，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在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子公司香雪健康受让佳得基金股权，价格依据审计、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约定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拓展公司投资渠道，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世明、黄晓霞、刘 艺

2019 年 1 月 18 日